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高瑞蓮
電 話：(02)77367823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臺訓(三)字第100009052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近日媒體披露多起學生懷孕產子疑棄嬰致死案件，請學校提交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研議相關之教育宣導及防治措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本(100)年迄今有關媒體報導旨揭學生懷孕產子事件，引用摘述如下(詳細新聞請逕於網路搜尋下載)：

(一)2月11日「國三偷生女 慌張丟下樓摔死」：一名剛出生的女嬰2月8日晚間被丟棄在馬路邊，經送醫因頭顱骨折且氣胸等症狀嚴重，次日凌晨不治；警方連日追查，查出是棄置現場公寓二樓的國三女生洗澡時意外產下的女嬰，因擔心被父母發現，試著將女嬰塞進馬桶沖掉不成後，情急丟下樓。

(二)3月5日「高中女不知臨盆 如廁產娃害夭折」：19歲女高中生，因感肚痛在家中如廁，在廁所產下一名足月男嬰，男嬰掉落馬桶中不治死亡。

(三)5月24日「馬桶產女嬰 國二女驚慌沖掉」：一名國二女學生，在家中廁所馬桶內產下一名六個月大女嬰，女學生疑因太驚慌，竟將孩子用水沖掉，導致馬桶阻塞；其母親用吸盤通馬桶，意外通出嬰屍。





二、請學校加強學生之情感教育、性教育、生命教育及相關之法治教育，教導學生合宜之感情交往態度及學習身體保護之道，積極宣導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0800-25-7085)及相關諮詢網站資源(國民健康局青少年幸福e學園 <http://www.young.gov.tw/home.asp>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站 <http://www.257085.org.tw/>)，並提供友善及通暢之求助管道，以預防類此事件之發生，並鼓勵學生勇於面對與處理懷孕事件。

三、請於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研議經常性之年度工作計畫，加強校園之宣導及教育，並請強化學校相關處理人員之教育訓練(培養性別敏感度及處理此類事件之專業知能)，於知悉有學生懷孕情事或經歷類此事件時，除依法進行法定通報及校安通報外，並請學校依據本部94年7月28日訂頒之「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規定，積極提供學生必要之諮商輔導與協助，以依法落實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益，避免學生因懷孕而離開校園。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二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中部辦公室、國民教育司、訓育委員會

100/05/27
08:16:36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